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苏为科）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苏为科	7	7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出席1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18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包括如下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如下议案：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11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	---------------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在 2018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2018 年度审议如下议案：关于提名樊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樊培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耀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樊相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陶礼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福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长期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现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调研，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18 年度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对外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经营规划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在履职的同时也在不断丰富自身的知识储备，积极进行自主学习，同时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规范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份换届离任，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苏为科

2019年3月20日